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70 號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1000003283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為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召開
本（100）年度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
疑義事項」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328 教室 （台北
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德 （04）7812180 分機 3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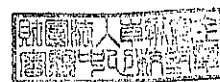
出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
局台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
局台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
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部公路
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
練所南部訓練中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
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大中車屋有限公司、
鐵鑫汽車車體有限公司、台北市露營休閒車協會

列席者：交通部路政司（敬請列席指導）

副本：

備註：

- 1、隨函檢附本次討論提案（詳如附件），請本會成員於100年7月27日前將各提案意見 e-mail 至本中心（jake@vscc.org.tw）彙整。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吳俊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張耀輝
台北市監理處	曾珪悅
高雄市監理處	
台北區監理所	陳宗忠
新竹區監理所	吳子文
台中區監理所	
嘉義區監理所	✓ 方玉山
高雄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謝永誠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中部訓練中心	陸志強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南部訓練中心	黃順發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吳俊德

[illegible]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承辦人：吳俊德

電話：(04) 7812180 分機 3120

傳真：(04) 781155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10000035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 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1 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大中車屋有限公司、鐵鑫汽車車體有限公司、台北市露營休閒車協會

副本：

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裝置於車輛後方之小型汽車置放架是否得裝載其他物品（如帳篷、釣具等）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裝設於車輛後方之固定式置放架，請申請者就實務及安全性再加以審慎考量。

案件二：有關臺北市露營休閒車協會建議使用中小型汽車得變更為小型特種（露營）車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並無共識，故請臺北市露營休閒車協會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案討論。

案件三：有關車輛全寬是否可伸縮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認車輛全寬不得具有伸縮之功能。

案件四：有關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打）造或進口車輛之通報及處理機制修訂草案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請車安中心另案發文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據以辦理。另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應依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打）造或進口車輛。

案件五：有關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數量管控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內容乙案。

決議：相關公會建議應拉長實施之緩衝時間，此部份交通部表示將帶回研議，各相關公會亦可再與交通部協調討論。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附件車輛辦理安全審驗之車身主體式樣及副式樣核定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審驗機構應就該車輛之主體式樣核定，再由公路監理機關加註副式樣為硬頂。

案件二：有關申請者進口辦理安全審驗之車輛無打刻車身號碼，僅為黏貼原廠車身號碼標籤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本案申請者為該車輛之代理商(視同原廠)，且確認長時間不易脫落，故原則同意以該原廠標籤認定車身號碼，另為使公路監理機關後續辦理該等車輛之定(臨)檢有所查驗依據，請申請者於該申請案之「完成車照片」加附該車輛之車身號碼標籤視圖。

案件三：有關申請者辦理進口舊車審驗所應提供之國外已領照證明文件，如已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完成正本查驗並留存影本，申請者是否得持該公路監理機關留存之影本與審驗機構辦理正本查驗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如該正本文件確實已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完成正本查驗，且留有正本查驗後之影本者，原則同意得由申請者函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由公路監理機關直接發文檢附該影本文件予審驗機構。

九、散會(12時)